

導師費未被列入年終計算 全教總要求究責教育部相關業務人員

全教總全力維護教師權益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及臺南市教師會一直關注《教師待遇條例》通過後，相關要點的制定進度。

行政院 104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《教師待遇條例》，經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39021 號令定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。

教師待遇條例法制化後，職務加給包含主管職務、導師與特殊教育三種職務加給，針對年終工作獎金與加班費的計支內涵本應包括兼任主管職務者、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，但是事實上導師費卻未被列入年終計算，老師請假未超過 7 天，導師費也應如同行政職務加給，不應被扣減。

針對《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》拖延至 106 年 1 月 1 日才生效，致使《教師待遇條例》與要點之生效日間存有法律空窗期，枉顧教師權益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行文要求教育部在 1 週內依法究責相關業管人員，並周知本會，如怠為處理且未提出合理說明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將於 106 年 1 月 24 日依法糾舉、訴諸行政院、教育部相關失職人員之法律責任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		
收文日期	年 月 日	
保存年限	文 第	號
函 歸	檔	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蘇惠櫻
電話：02-2585-7528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106000001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逾年，教育主管機關枉顧教師權益、相關人員怠惰失職，令人不齒，建請貴院依法懲處失職人員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06年1月11日全教總法字第1060000011號函已諒達。
- 二、按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《教師待遇條例》，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。
- 三、次按國會三讀通過《教師待遇條例》之版本，導師費與主管職者加給，均已明訂為「職務加給」，既同為職務加給，教師擔任導師與兼任主管職務之權利義務，即應有一致性之標準，然教育主管機關倨傲鮮腆、藐視國會，部分爭議事項至今仍未依法律授權，訂定相關規定報核。
- 四、即《教師待遇條例》法制化後，職務加給包含主管職務、導師與特殊教育3種職務加給，因此，年終工作獎金與加班費的計支內涵本應包括兼任主管職務者、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，但事實上導師費卻未被列入年終計算，而老師請假未超過7天，導

師費也應如同行政職務加給，不應被扣減。

五、另《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》亦拖延逾年後，方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致使前開之條例與要點之生效日間存有法律空窗狀態，枉顧教師權益，徒生學校端支給爭議，尸位素餐、恣意不作為令人不敢恭維。

六、建請貴部1週內依法究責相關業管人員，並周知本會，如怠為處理且未提出合理說明，本會將於106年1月24日依法糾舉、訴追貴院、教育部相關失職人員之法律責任，相關函達，希勿自誤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鴻、以用、巴魁刺國會辦公室、全教總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交 16-3 號 57 章

理事長 張旭政